附件1

上海市第十届

“儿童工作白玉兰奖”

个人推荐审批表

姓 名：

工作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上海市第十届“儿童工作白玉兰奖”个人推荐审批表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2寸（5.3cm\*3.5cm）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或电子版；

三、籍贯填写格式为××省××市；

四、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、企业负责人、企业职工、社区工作者或其他；

五、学历按照最高学历填写，如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专及以下；

六、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，以公章为准；

七、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其他；

八、行政级别填写正处级、副处级、正科级、副科级、科员及以下；

九、身份状态选填在职、退休或其他；

十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

十一、主要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，重点突出，特点鲜明，内容真实，表述准确，文字流畅，事迹字数不超过500字；

十二、推荐栏加盖公章，若是社会推荐对象，推荐单位意见一栏可不填；

十三、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，双面打印，一式3份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片（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证件照或电子版） |
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人员身份 |  | 学历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工作单位性质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职 务（职 级） |  | 职称 |  |
| 行政级别 |  | 身份状态 |  |
|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|  | 个人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
|  |
|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2

上海市第十届

“儿童工作白玉兰奖”

集体推荐审批表

集体名称：

所属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上海市第十届“儿童工作白玉兰奖”集体推荐审批表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不得更改格式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集体名称、集体所属单位、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须填写准确，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；民营企业等没有所属单位的，填“无”；

四、集体性质选填机关、参公单位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企业或其他，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“无”；

五、主要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，重点突出，特点鲜明，内容真实，表述准确，文字流畅，事迹字数不超过500字；

六、推荐栏加盖公章，若是社会推荐对象，推荐单位意见一栏可不填；

七、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，双面打印，一式3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性质 |  | 集体级别 |  |
| 集体人数 |  | 集体所属单位 |  |
| 集体负责人姓名 |  | 是否临时集体 |  |
| 集体负责人职务 |  | 集体负责人身份证号 |  |
|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|  | 单位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|  |
|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|  |
| 主 要 事 迹 |
|  |
| 各级推荐审核意见 |
| 所属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上海市第十届“儿童工作白玉兰奖”

推荐个人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本表适用于除企业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；

2.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。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；

3.姓名、单位和职务等信息填写准确，与推荐审批表一致。

附件4

上海市第十届“儿童工作白玉兰奖”

推荐集体征求意见表

集体名称： 集体所属单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本表适用于除企业以外的其他集体；

2.由推荐单位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。对机关事业单位集体，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；

3.集体名称、所属单位等信息填写准确，与单位公章一致。

附件5

上海市第十届“儿童工作白玉兰奖”

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

姓名： 职务： 企业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审计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税务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 |

说明：1.本表适用于企业及其负责人，不适用于企业内设部门；

2.对企业及其负责人，征求生态环境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意见。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，还需征求纪检部门、组织人事部门和审计部门意见。

3.姓名、职务、企业名称等信息填写准确，与推荐审批表一致。推荐对象为企业的，只填写企业名称一栏。